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一般行政	
一、秘書業務	
(一)財產管理	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建立一物一卡制，並將財產資訊化管理。 2. 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杜絕浪費。
(二)車輛管理	1. 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增辦公 務車租車，公務車有效調度使用。 2.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以油摺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 能源，若有需汰換之公務車輛，配合更換為節能環保車輛。
(三)物品採購及管理	1.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2. 確實依照規定建立領用管理登記簿，並規定領用人簽名，以落實領 用物品之管理，避免浪費。
(四)文書處理	1. 管控公文收發時效，並不定期彙整相關問題，發通知改善或於局務會議檢討改進，以提高公文收發時效及品質。 2. 改善文書檔案管理工作，並依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檔案法及相關規定，進行資訊化建檔工作及定期清查舊檔案，依規定程序製作銷毀清冊，落實檔案管理。
(五)業務資訊化管理	1. 持續推動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與民政、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避免重複領取，提高行政效率。 2. 建置社會福利地圖系統 為提昇社會福利資訊的流通，使民眾方便取得社會福利資訊，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上線 http://socbu.kcg.gov.tw/，透過與 google 地圖結合，本市建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讓市民能就近使用家用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設備上網定位，選取所需要的社會福利機構分類，系統便會在地圖上標示出使用者所在地附近能提供服務的各項福利。 3. 建置社會福利統計及預警系統 結合社政資訊系統及地理圖資科技（GIS 地理資訊系統、googlemap 等）以行政區里為單位，對大高雄所有福利人口進行多面向的統計及分析，以期篩選出亟需幫助之個案，讓政府各項資訊及服務更加便利可得，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上線，透過此資訊系統，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對象包括因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因素導致對兒童少年照顧不周而發生凌虐事件之高風險家庭，防止意外發生於未然，並作為社會福利政策決策參考。
(六)環境管理	1. 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並訂定社會局環境清潔評比計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研考業務 三、會計業務 （一）編製年度預算、決算 （二）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三）有效執行預算 （四）兼辦公務統計 四、人事業務 （一）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二）加強平時考核	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 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 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 1. 研訂 101 年度施政計畫、年度計畫先期作業、及中程施政計畫。 2. 彙編 99 年下半年度、100 年上半年度施政報告以及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 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及內政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彙辦。 4. 執行公文時效、市府列管施政計畫、重要方案、首長指示事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作業。 縣市合併後之 100 年度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分配預算均能依照進度辦理，據以執行，並如期完成 101 年度預算案編送市議會審議；99 年度單位決算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亦均能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編送。 1. 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 2.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並配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 3. 配合零用金支付限額提高暨因應縣市合併致法規、組織及業務調整完成社會局內部控制制度(含業務管理及行政管理作業循環)修訂俾以提昇行政流程之效率性，並藉由風險控管，達成組織目標。 1. 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 2. 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因應，俾以落實預算執行。 1. 配合縣市合併重新訂定社會局公務統計方案，據以辦理。 2. 編製催報單，以控管統計報表編報時效。 3. 定期於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布及上傳統計資料 4. 按時於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 5. 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陞遷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優先升任，計有 12 人獲得拔擢，另配合考用合一政策，積極提供適缺，分發高等普通考試和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計分配 34 人佔缺實務訓練，執行績效良好。 依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各級主管對屬員之平時考核，應切實執行，每 4 個月考核紀錄 1 次，並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四)貫徹退休政策 (五)加強人事資訊作業 五、政風業務 (一)政風法令宣導 (二)貪瀆預防 (三)受理財產申報 (四)查處貪瀆不法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積極辦理現職人員各種訓練及進修事宜，計有： 1. 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17人。 2. 選派現職人員出國考察2人。 3. 鼓勵同仁參加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並自辦10門訓練課程，學習人數逾13,026人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80.2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10.4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79.8小時，有效增進員工工作知能及生活內涵。 確實執行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命令退休案。 社會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並隨時更新，保持資料正確，供人事運作之用。 舉辦專題演講3次、辦理員工政風法令常識有獎測驗1次、廉政宣導計5次、編印相關政風法令及政風案例宣導資料3案次，有效提昇同仁法律知能。 1. 召開廉政會報1次，策研8項提案提會討論，1案保留餘均獲討論通過後實施。 2. 配合100年春節加強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100年受理員工拒受饋贈登錄共7件。 3. 針對社會局障福科辦理「內政部補助教養機構服務費」專案稽核共計1案，辦理結果發現缺失2項，提出建議3點，業奉核並移請業管單位檢討在案。 4. 100年3月辦理「100年度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本次問卷，以本市合法立案的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含縣市合併前的高雄縣)139家為母體，就社會局承辦人員針對行政效率、服務態度及品德操守等滿意度，進行問卷調查，計發出問卷139份，回收有效樣本58份，回收率為41.7%，撰擬調查結果綜合分析報告，奉核後移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受理社會局暨所屬機關99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20人，列入實質審查抽籤計19人(不含政風主管1人併政風處實質審查抽籤)並依14%(採無條件進入)比例公開抽出3人，辦理實質審查；另由3人中再依2%比率抽出1人辦理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作業；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情事。 受理檢舉及陳情案件計10件，經審慎查證結果，簽陳核閱後，澄清結案7案、行政責任3案。 1. 辦理公務機密法令宣導及測驗計4案次，有效提昇同仁處理公務時保密之認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公務機密維護	2.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計 1 案次，並彙整缺失函請相關單位改善，有效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3. 會同秘書室資訊小組實施各科室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 2 次，有關發現缺失部分，彙整簽陳機關首長核閱後，移請各相關單位主管督促改善。
(六)機關安全維護	1. 擬訂本府社會局舉辦各項節慶及社政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執行計畫」，及配合政風處執行專案維護共計 4 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及機關首長之安全，圓滿達成任務。 2.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1 次，實施安全維護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計 1 案次彙整檢查發現之缺失，移請相關單位改善，有效確保機關安全。 3.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事宜 3 次，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疏處。
貳、社會運動 一、籌辦國家慶典紀念日活動 二、籌辦或輔導有關單位舉辦各項節日活動 三、加強捐募運動管理 四、推展人權活動	1. 依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衡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籌辦各項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2. 各項國家慶典活動本著隆重節約、創新安全之原則辦理。 3. 元旦升旗典禮暨建國一百年全國同步健走活動於本市都會公園舉行，以百年好合、共創新局儀式，象徵建國 100，高雄縣市合併。由市長帶領民眾進行健走活動，展現高雄健康城市的友善與活力。 4. 100 年國慶日慶祝活動於世運主場館，以直排輪休閒運動方式慶祝國家生日，同時迎接高雄新都到來。 籌辦或輔導本市各有關單位、社團，舉辦父親節慶祝活動，輔導本市財團法人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選拔表揚本市第 37 屆模範父親 19 位，於 100 年 8 月 6 日假中正文化中心至善廳表揚。 1. 依照中央 95 年 5 月 17 日頒布之「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2. 對作業流程詳細審核用途，依分層負責規定詳予核定並迅速函復、驗印及勸募期間派員隨時查核。 3. 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100 年計有 27 案，勸募金額 56,166,700 元。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截至 12 月份止，總計辦理人權專題座談、講習訓練、社區宣導、創作發表及國內外人權團體接待活動共 80 場次(專題座談 20 場、著作發表 3 場、國際參訪接待 6 場、國內參訪接待 9 場、教育訓練 17 場、記者會 3 場、專題策展 4 場、社區活動 18 場)、提供場地設備協助其他人權團體機構辦理活動 19 場，以及平日參訪等活動，總參與人數累計約 25,569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約 571 張，相關活動報導(含網路電子報)累計約 111 餘篇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參、社會行政 一、人民團體 (一)加強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 (二)健全人民團體財務狀況 二、人民團體補助 肆、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	1. 加強輔導業已成立之社團，使其會務、業務、財務正常發展，計輔導成立 88 個社團，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有 3,942 個立案團體。 2. 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按時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 3. 健全團體之法規制度，培養法治觀念，輔導新團體申請成立籌備組織。 4. 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100 年分二梯次辦理社團領袖市政關懷暨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參觀地點有本洲工業園區、漂底山生態自然公園等，計有 400 人參加。 5. 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加強聯繫與社團互動關係，積極提供各項市政資訊，派員列席大會次數約計 1,200 場次。 6. 100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會，以加強溝通，計有 385 位社團會務人員參加。另分三區辦理「100 年度人民團體幹部研習活動」，共計約 300 個社團的理事長或會務人員參加講習。 1. 輔導並審核各人民團體編列預算及決算，以促進團體健全財務制度 2. 鼓勵國際社團多辦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建設，以增進社會和諧。 3. 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提高服務層面。 1. 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 2. 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給予補助，計補助 233 個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補助經費為 4,368,925 元。 3 受理本市社團、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社申請活動費補助辦理各項活動計 441 個單位，補助 8,679,000 元。 1. 辦理本市「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共計 167 戶參加，儲蓄 6,370,894 元（含利息），並同時成長活動與課程，共計 55 場次 165 小時，約 2,389 人之參與。提供社區服務 8,960 小時。 2. 運用志願服務人力： (1)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1,360 人次。 (2)辦理 1 場志工培訓課程，計 16 人參與。 (3)召開志工年中及年終檢討會各 1 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活動： (1)辦理本市「兒童少年發展帳戶」方案課程計 29 場次課程，1,593 人次參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看見希望宅急便—食物券服務方案 三、馬上關懷方案 四、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 五、家庭生活補助	(2)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17場，551人次參與。 (3)辦理本市「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9場，245人次參與。 (4)辦理「給你一個讚-兒童活力成長營」活動，由40位大孩子擔任營隊工作人員，帶領43位兒少發展帳戶國小一至六年級小朋友從團體活動中學習人際關係互動及自我的認知與肯定。 4.補助「升學補習費」計20人、197,520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400小時。 5.提供學習設備補助計11人、96,197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508小時。 6.就業脫貧方案：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計19人，65人次。 (2)辦理「就業脫貧方案」說明會，計50戶、66人參與，當日並有22人簽署申請書加入方案，截至100年12月底止，計有27人參與本方案，皆已轉介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輔導中。 (3)依據100年7月1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0年7月至12月計轉介低收入戶1,604人、中低收入戶3,917人。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經社工員評估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以及每月參與至少4小時志願服務且願意密切合作者，藉由每月提供每戶最高1,500元食物券補充基本生活所需，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使其能自立工作，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而無須接受社會扶助，100年度計服務1,507戶，投入4,659,000元，白米6,436公斤，社區志願服務累計835小時。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1萬元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100年計接獲通報4,164案，核定3,430案，核定金額49,362,000元。 100年結合127個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計服務54,694人次，投入金額69,227,034元，志工服務時數計188,563.5小時。 1.本年度計有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20,957戶。 2.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后： 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10,991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5,000元。 第三類：每年3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2,000元。 3.動支經費計471,890,636元，受益人數20,957戶、50,426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1. 生活補助：未滿十八歲，子女二口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 元；單口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800 元。 2. 大學教育補助：未滿 25 歲就讀大學或與大學同等學歷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7,000 元，依一般修業年限為限，已超過學制年齡，就讀進修或補習教育者不予補助。 3. 動支經費：1,576,200 元。
七、低收入戶暨清寒兒童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 2,200 元，清寒兒童生活補助每月 1,800 元，計補助 160,663 人次，動支經費 352,438,771 元。 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5,000 元，計補助 82,396 人次，動支經費 412,303,661 元。
八、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計輔導 53 人。
九、以工代賑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計補助 3,776 人次，支付 54,917,379 元。
十、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人核發仁愛卡 1 張，每月免費搭乘公車船 60 次（每次 10 元），計核發 581 張、動支 2,298,163 元。
十一、仁愛卡（月票）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計救助 4,432 人次，27,199,851 元。
十二、急難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計救助 130 人次，3,255,000 元。
十三、天然災害救助	1.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全年計安置 591 人次，協助返家者 54 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 35 人，協助就醫服務者 1,605 人次。
十四、街友輔導服務	2.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街友外展服務，以三民區同盟公園、鹽埕區瀨南街、鳳山市體育場、鳳山百榕園及岡山壽天宮為定點外展服務據點提供餐食、義剪、沐浴、義診等服務，並增設三民區天祥站及鳳山仙公廟每天供應二餐，每餐各約 20 人份，另實施不定點外展服務以建立街友個案資料，計提供餐食 27,768 人次，沐浴服務 1,870 人次，個案關懷訪視 3,521 人次。 3. 結合民間資源於春節及中秋節前夕辦理街友關懷活動，提供義診、義剪、沐浴服務、餐敘等，約 1,337 人參與同歡。 4. 辦理「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因應惡劣天候或特殊個案狀況，提供街友及緊急個案短期旅館住宿計 925 人次。 5. 就業輔導：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啟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啟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計服務 144 人次。 (2)開辦「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透過租賃 1 間社區型住宅提供短期安置，融入社區網絡、拓展人際關係、培養自我負責之生活態度，同時輔以就業輔導協助其在最短時間內就業自立，協助安置 15 人次、就業 12 人。 (3)辦理「高雄市街友就業輔導實施計畫」，協助初期就業之街友，補助其短期租屋、膳食及交通等費用，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提供就業服務 146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20 人。 協助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獲得完善生活照顧，計補助 4,040 人次，64,313,993 元。
十五、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之收容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計補助 97 人次，3,282,196 元。
十六、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中低收入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計補助 1,032 人次，14,855,935 元。
十七、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1. 召開社會救助金專戶勸募及運用管理委員會 3 次委員會議，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2. 100 年度召開 5 次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統籌莫拉克風災災害重建工作，藉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發揮最大效益
十八、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	自 98 年 8 月至 100 年 12 月 20 日為止共計核定 248 案，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1,084,689,181 元。
十九、國民年金照顧弱勢者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開立之 100 年（1 月至 12 月）繳費單及補助名冊統計如下： 1. 低收入戶計補助 293,779 人次，308,397,450 元。 2.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583,819 人次，306,126,002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300,266 人次，122,956,881 元。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359,381 人次，75,501,957 元。 1. 本年度計補助 30,601 人(352,582 人次)，動支經費計 1,871,655,408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如下： (1) 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6,000 元。 (2) 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
廿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本年度計補助 602,356 人次，動支經費計 2,481,821,570 元。 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放標準如下： (1)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7,000 元，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000 元。 (2) 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000 元，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
廿二、辦理救助米糧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非營利機構收容安置等對象主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救助米糧發放，提供上述家庭或單位使用，藉使弱勢家庭免受飢餓之苦，並使機構團體降低經營負擔，提升服務品質。本案每季辦理一次，100 年 1 至 12 月，本府社會局共申請 466,830 公斤之米糧，約服務 79,700 家戶及協助 125 個(次)公費安置及課後照顧機構之服務對象約 4,812 人次。
伍、社會福利 一、老人福利服務 (一) 辦理老人生活服務	1. 由本府社會局暨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2. 分區各區公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 81 場，計 73,082 參加人次。 3. 重陽節以「幸福高雄·青春圓“五”曲」為活動主軸，其中意涵包含了為長者圓「老本、老身、老伴、老友、老來俏」之人生五夢，為此本次重陽節系列活動由 14 個局處共襄盛舉擴大辦理，總計 23 項活動，其中有 9 項由社會局主辦，包含：高雄市長青運動大會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百年好合-銀髮婚頌禮讚、百年好合-銀髮佳偶永浴愛河、「風華再現·百年慶重陽」-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高雄市 100 年度長青楷模及敬老楷模選拔表揚活動、幸福高雄·歡唱 100~銀髮族卡拉 OK 歌唱大賽，總計 9,770 人次參與活動，就是希望促成生活在高雄市的長輩青春不朽、圓夢精彩。 4. 發放 292,973 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含 60 歲以上原住民)重陽節敬老禮金，計核發 351,525,500 元。 5. 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社會局長青中心定點志願服務者計 195 人、傳承大使計 113 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計 14,960 人次於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56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計服務 38,202 人次。 6.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健康生活講座計 15 場次，1,080 人次參加。與衛生局、鳳山醫院合作，辦理老人醫療用藥須知宣導；結合警察局交通隊、新聞處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導。 7. 舉辦「阿公阿嬤有活力！樂齡歌舞才藝成果秀」、「從生命教育與藝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術人文教育中活出黃金銀髮人生—幸福樂齡聖誕研習活動」，共計 1,200 人參加。 8. 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 68 人次、心理諮商 31 人次及健康諮詢 272 人次。 9.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至本市 38 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100 年度共辦理 1,129 場次服務 54,152 人次。 1. 長青學苑 (1)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15 班，學員 5,439 人次，以供老人學習進修。 (2)100 年開辦銀髮成長班共計 3 期 128 班，4,791 人次參加。 (3)100 年開辦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 1 期，計有 9 班，學員 380 人次 2. 社區型長青學苑：於全市各區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29 班，4,104 人次報名參加。 3.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老人進修課程共 134 班，學員 5,221 人次。 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憑卡可每月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0 年計核發敬老卡 21,845 張，計乘坐公車船、捷運共 8,865,498 人次。
(三)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	1. 設有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服務，100 年度共計服務 1,368,505 人次。 2. 不定期加強督導管理本市現有 54 座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及長青中心，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提供各項設施設備、老人福利活動及研習。
(四)推展老人文康休閒	3. 業輔導其中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定期召開轉型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藉由連結合作、資源分享及互相學習成長，以提昇服務品質。 4. 北高雄增設富民長青中心，提供北高雄老人長青學苑、文康休閒、福利諮詢等多元福利服務；100 年 1 至 12 月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計服務 101,404 人次。
(五)增設老人活動場所	1. 籌建「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利用鳳山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的公園用地興建社會福利設施，中心預於 101 年 2 月竣工，將辦理自治幼兒園、長青學苑、長青文康休閒活動、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以活化與培力民間組織，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2. 籌設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康活動中心，已於100年11月24日開工，預計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3. 增設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 為提供阿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社區關懷等福利服務，本府社會局於100年10月3日辦理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揭牌啟用典禮，因應高齡化社會增進老人多元福利需求，提供阿蓮區長者近便性之休閒活動場所及福利服務資源；另透過活動中心豐富經營融合多功能文化學習。 對本市65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計服務521件個案。 (六)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1.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計致贈438條。 2. 由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協助走失通報案件，計5件。 3.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計服務1,068人次。 (七)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4.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計服務502人次。 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重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看護，亦符合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保特定疾病與住院基本條件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者為補助對象，計補助447人，支付5,962,401元。 (八)辦理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1.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42個辦理單位，100年約服務382,441人次。 2. 辦理「老人共食一作伙呷百二」，計有101處，3,200位長輩參與。 (九)辦理老人餐飲服務 租賃國宅並加以改善內部環境設施，作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並提供管理，藉由示範性住宅，提供老人居住服務，100年度計提供24床4,328人次租住服務。 (十)辦理老人住宅服務 1.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至100年12月服務4,198人，服務2,132,232人次。 (十一)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2. 針對本市年滿65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97年9月1日起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辦理協助行動不便老人上下樓梯服務，藉由電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 100 年服務 145 人，服務人次為 1,927 人次。 3. 開辦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每月免費 2 小時居家服務：考量長輩因經濟負擔，無法自付部分負擔，致未能使用照顧服務，且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輩係屬長期照顧潛在個案群，故開辦本項免費服務以協助長輩日常生活照顧，並吸引更多長輩使用居家服務，進而瞭解服務內涵且加以使用，而符合資格者仍須經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始提供本項服務補助，至 100 年度 12 月底計有 1,853 人次受益。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 100 年計補助 2,079 人次。
(十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設置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66 位長輩受惠；另於楠梓區德昌段 92 地號等 8 筆市有土地，設置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75 位長輩使用。
(十三)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1. 結合本市民間團體、區公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計服務 318,561 人次。 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計提供 4,293 人次及協助安裝 16 支扶手，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十四)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召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00 年開設 68 班，受惠人數約計 14,960 人次。
(十五)推動高齡人力資源開發	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3 人、自費安養老人 145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0 人、自費養護老人 36 人。
(十六)辦理老人安養護服務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0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5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持續試辦親子照顧及雙老同住照顧，以達資源有效應用。 設置 7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 100 年計收托 26,088 人次。 1.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七)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收容養護費。 2. 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1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 3.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10,000元，100年共計補助253人。
(十八)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140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提供6,274床位。
(十九)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立案	於100年10月23日辦理頒獎典禮，計15位長青楷模、14位敬老楷模接受表揚。
(二十)表揚長青楷模及敬老楷模	1. 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暨本市塑造幸福鄰里計畫，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至100年12月止計設置182處社區照顧關懷站。 2. 本年度召開4次（分4區）聯繫會議，共16場次，1,200人次參加辦理57場次教育訓練，共2,753人次參加；辦理2次績效評鑑，共完成164案次實地訪查及書面審查工作；辦理1場外縣市據點觀摩活動，69人參加；辦理「終身巡迴講座」共辦理211場次6,630人次參加；辦理長青運動會暨據點成果展，5,000人參加。
(廿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本市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補助內容包含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補助等3項補助服務，100年度計有468人次長輩受惠，有效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其居住安全，達到在地老化的目標。
(廿二)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27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0年度共計服務2,988人次，19,099趟次。 委託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經營，100年度共計提供180床、118人，服務14,823人次。
(廿三)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	提列本府101年先期作業，籌措101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廿四)辦理老人公寓服務	
(廿五)辦理北長青	1. 100年度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計4,206案，經訪視評估開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為2,487件，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綜合福利服務中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推展本市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並提供施虐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2. 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諮商輔導等，共同致力推展兒少保護工作。 3.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辦理 92 場次專業訓練。 4.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及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 5.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計受理通報及服務 1,990 案，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0 年度針對警政、教育、衛政、法政等網絡單位共計辦理宣導 42 場次，宣導人次達 4,702 人次另針對鄰里社區民眾宣導 21 場次，宣導人次達 1,092 人次。 6. 結合與運用本市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志工，辦理「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及其子女，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接送服務、生活/家務指導、親職角色示範等服務，100 年度計服務 58 戶、75 人，793 案次、1,021 人次。 7. 100 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有 37 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本期計服務 32 名個案並辦理 3 次團體督導共 75 人次參加，3 次體驗活動及辦理傳愛達人授證典禮，共 240 人參加，後續仍將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與指導，及辦理體驗活動，促進其輔導關係。 8. 配合警察機關取締作業，對違反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計處分 10 案，罰鍰新台幣 389,000 元整。 9. 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 (1)對經由警察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同仁 24 小時待命陪同陪偵，以協助兒童、少年輔導支持及權益保障，並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0 年度計陪同偵訊 64 人。 (2)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本期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62 人，另有 2 人因另案裁定感化教育等因素未行安置。 (3)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35 件 44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4)100 年辦理本市夜間及假日性侵害及性交易特約陪偵人員團體督導共計 12 次。 (5)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本期經法院判刑確定轉介，或外縣市函請本市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61 人。 ①安排輔導教育事宜： A. 應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51 人：目前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41 人、俟出監後安排輔教 10 人。 B. 不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8 人：經查行為人戶籍地非本市，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以外縣市為主管機關而轉介外縣市計 4 人、或 100 年度以前已裁處而重複轉介計 2 人、非依兒少性交易條例判決確定 2 人。 C. 外縣市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函請本市協助安排輔導教育 2 人。 ②辦理公告事宜：應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51 人中，均已完成公告事宜。 ③輔教報到及後續裁罰等事宜：轉介國軍高雄總醫院安排報到 43 人(100 年度裁應接受輔導教育 41 人、外縣市函請本局協助 2 人)、及 98 年至 99 年經陳述意見或裁處罰鍰後再次安排接受輔導教育 4 人，共計 47 人。 A. 完成報到 38 人：其中 25 人續與已完成課程結案、13 人課程進行中。 B. 未完成報到 9 人：無故缺席 3 人、有理由辦理移轉或另於 101 年安排輔導教育 3 人，另 3 人因死亡或重複裁處等原因結案。 (6)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本期計追蹤輔導 135 人，追蹤輔導 1498 人次(電訪 1163 人次、面談 117 人次、訪視 166 人次、其他 52 人次)。 (7)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進行校園宣導共辦理 26 場、2,115 人次；進入安置機構辦理防制宣導共計 3 場、130 人次；網絡單位人員宣導與訓練，共計 4 場、171 人次；運用廣播媒體進行宣導 98 次、4,500,000 人次、並假社會局社福中心辦理社區活動，共宣導 3 場、243 人次，以上總計 134 場次、4,502,659 人次 (8)100 年度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聯繫會報分別於 5 月 9 日、9 月 2 日辦理，共計 2 場次，與會成員包括社會局業務單位主管、承辦人、社工人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承辦單位等，會議係對業務工作報告、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釐清確定對在學個案、就學事宜協處、親子會面兩收容中心相互支援、協尋個案通報續處等議題之分工與處遇原則。 (9)定期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暨「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100 年度共召開 2 次。 (10)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交易防制稽查工作，100 年計稽查 65 次。 10. 100 年已完成訪視 2,628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1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26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209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1,634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 666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92 位。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1.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結合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學費補助及就業輔導等服務，100 年度計服務 96 人、1,001 案次。 12. 辦理少年轉向追蹤輔導服務 結合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及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工作 100 年度計輔導服務 88 人、924 人次。提供轉向個案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措施，包含偏差行為輔導、親子溝通、親職教育、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自我管理、家庭重整、資源轉介等福利服務。 13. 自 98 年因應經濟不景氣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以印製餐食兌換券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兒童少年 100 年度結合高雄市統一超商(7-11)、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及正忠排骨飯小吃部等計 719 個兌換據點，使兒童少年能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0 年度受益人次共計 3,642 人次。 14. 結合本市各慈善團體成立「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資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及大學以上子女每學期 10,000 元助學金，100 年共發放助學金 4,060,000 元，計有 406 位學子受惠以持續穩定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績效卓著。 15. 召開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規劃辦理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100 年度共計召開 4 次會議，辦理 1 場次「擁抱真愛，向危險情人 SAY NO」自我保護預防宣導大型活動；1 場次「戀愛冬令營 - 爸媽不會說的秘密」預防宣導團體活動；1 場次「青少年性別論壇」蒐集青少年朋友提供性教育規劃意見；6 場次「擁抱安全的愛」電台宣導；7 場次社區家長、青少年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行動劇；5 場次安置機構青少年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團體工作，並結合民間團體至各級學校、大型活動宣導 24 場次 10,107 人次。另針對未成年懷孕個案透過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大高雄生命線協會依轄區分案關懷，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計 83 人。 16. 辦理「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PGDP)」，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之兒童計 50 位參與此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擁有充分的學習機會，100 年度辦理藝文性、才藝研習戶外休閒等活動共 34 場次，計 339 受益人次。 17. 辦理「幸福家庭向前行」福利方案，協助高風險及經濟弱勢家庭中有兒童少年共同生活者，提升其家庭親職功能、強化家庭親子關係，100 年度共計辦理相關體驗營、教育講座等活動共 16 場，計 488 人次參加。 18. 推動「青少年外展服務」方案，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昇家庭功能，由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 (三)辦理兒童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及收出養業務 (四)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五)弱勢家庭兒童	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多樣的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社會局相關活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0年度計服務青少年10,005人次。（含據點關懷、面訪、電訪、簡訊服務、網路諮詢(Facebook、即時通)等） 對違反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罰鍰11件，金額476,000元，強制性親職教育34件，時數共786小時；及公告姓名8人。 1.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計1,473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360件。 2. 結合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收出養說明會4場，收出養座談會4場，收養審查會4場。 1. 運用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430件，開案1,181件，截至12月底持續服務計3,599人，34,711人次。 2.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9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259人、1,879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242人、6,690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135場次服務3,046人次。 4.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93場次，服務3,182人次。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計396場次，服務28,869人次。 6. 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輔導68所，83名幼童，入所輔導432次，服務2,504人次。 7. 辦理到宅服務計84名幼童，服務3,760人次。 8.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2,829人次，核發13,209,681元。 1. 公辦民營及補助民間團體運用社工員及教保員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共計12處，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含夜間照顧)、休閒成長、諮商輔導、團體活動、才藝陶冶、親職諮詢及親子活動等。100年度服務兒童及少年819人，提供關懷訪視10,906人次、課後照顧輔導100,037人次及休閒成長活動52,599人次。 2. 運用內政部及本府之經費，提供免費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經濟壓力與兒童課後照顧壓力，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休閒成長、諮商輔導、團體活動及親子戶外活動等共補助 74 個方案，2,278 名學童受益，服務人次達 278,000 人次。
(六)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兒少保護個案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共計 315 人，計 8,175,062 元。 2. 為維護兒童少年就醫權益，減輕家庭經濟壓力，補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100 年度共補助 33,292 人。 3. 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共補助 15,538 人次，補助金額 40,302,988 元。 為使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增進全能發展與學習，輔以培養家長學習正確親職技巧，辦理啟蒙計畫提供弱勢兒童獲得就學機會。100 年建立 8 家合作幼托園所，服務 7 位弱勢家庭兒童。
(七)辦理弱勢兒童啟蒙服務	1. 輔導 359 所托兒所及 252 所課後托育中心、17 所托嬰中心，提昇托育品質。 2. 辦理幼兒教育券補助 3,223 人，計 16,115,000 元；兒童托育津貼 101,330 人次，計 303,990,246 元；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 5,400 人，計 116,093,040 元；5 歲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 8,508 人計 182,662,849 元；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1,173 人，計 7,038,000 元；原住民子女就讀公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 54 人 525,000 元；3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童家長補助 478 人，計 3,269,500 元；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童機構補助 696 人，計 3,571,000 元；夜間托育補助 1,790 人次，計 3,580,425 元；臨時托育補助 83 人，計 296,040 元；4 歲幼兒教育補助 6,279 人，計 31,315,000 元。
(八)輔導托育機構業務	3. 補助托育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大專院校幼保科系學費補助 5 人次，每人最高 5,000 元，計補助 25,000 元。 4. 辦理立案托育機構公共安全檢查 268 所。 5. 結合本市監理、警察、教育及社政等機關，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100 年共出勤 82 次、455 人次，攔查車輛數 404 輛、違規告發 28 件(加裝一排座椅 7 件、變更座椅 7 件、超載 9 件、未帶行照 1 件、幼童車搭載 7 歲以上兒童 2 件、使用註銷牌照行駛道路 1 件、持普通駕照 1 件)。 6. 為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依據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辦理兒童團體保險相關事宜。100 年(含 99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0 學年度上學期)托育機構收托兒童計有 42,512 人次參加團體保險(含未滿 2 歲 522 人次、2 歲以上學齡前 41,990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7. 自 96 年 4 月開辦夜間托育服務至 100 年底計有 50 家本市立案托育機構(含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辦理是項服務，服務據點皆已公布本局網頁供民眾周知，100 年度計服務 3,148 人次。 8. 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幼童專用車及課後接送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研習，計有 139 家幼托、補教及早療機構之駕駛及隨車人員共 288 人參加(駕駛人員 143 人、隨車人員 145 人)。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 6 月公佈施行，托兒所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1 年內向教育單位改制為幼兒園，市府為順利推動幼托整合，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小組」，經決議自 101 年 1 月起本局主管托兒所業務移由教育局負責管理，為順利移交，經召開多次托兒所業務交接協調會，有關預算、員額、財產、檔案及業務，業已自 101 年 1 月交接予教育局後續辦理。
(九)辦理幼托整合業務	1. 設置 8 個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托育服務，至 100 年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1,797 人，育兒人數為 2,643 人。 2. 開辦 0~未滿 2 歲保母托育補助每月 3,000 元，100 年度補助 2,278 名嬰幼兒、14,679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44,863,200 元。 3. 委託社區保母系統辦理 100 年度「社區保母系統優質保母選拔暨表揚活動」及「社區保母系統宣導活動」，共 800 人與會。 4. 協助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訓練共計 270 場，參與人次達 11,974 人次。
(十)保母托育補助及管理系統	1.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第一、二胎每名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 10,000 元，100 年補助 20,846 人，總金額為 131,990,000 元。 2. 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提供新生兒一歲前每人每月育兒津貼 3,000 元，及健保費自費額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0 年共補助育兒津貼 2,630 人次，金額總計 57,071,956 元；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1,274 人次，金額總計 1,968,863 元。
(十一)辦理婦女生育津貼及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1.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寶盒」，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層次資料盒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0 年計發放 19,000 份。 2. 設置南高雄兒童遊戲館，提供 0 至 6 歲兒童及親子活動空間，並配合節慶辦理親子活動，100 年度計服務 64,551 人次。 3. 於市府 1 樓設置「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該館內部規劃城市行銷、聯誼、兒童圖書及遊戲等專區提供民眾及兒童參觀、閱覽及玩樂，並安排專人協助看顧留置幼童，以維安全。該館除可強化城市行銷，展現城市意象外；也可減少兒童因久候家長致情緒不佳，使家長更安心洽公及上班。100 年共服務 3,760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十二)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三)推展兒少輔導及休閒服務	4.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有 0 至未滿 7 歲親子遊戲室、7 至未滿 12 歲兒童育樂室、天文氣象室、電腦遊戲室、生命科學教室、感統室兒童玩具資源室、圖書館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另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規劃推廣各類兒童益智、生活教育、啟發性活動及親子活動，並定期舉辦寒、暑假活動，計辦理 28 項、42 梯次、951 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 5 項、6,840 人次參加；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134 場次、7,358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5 場、20,022 人次參觀。 5.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內部設有 0 至 6 歲兒童遊戲室、萬象屋、科學遊戲室等空間，提供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0 年共計服務 78,633 人次，另辦理兒童月系列活動、寒暑假活動、小小夢想家-大富翁「生活理財」體驗營及其他相關活動，共計 203 場次，8,848 人參加。 6. 為提昇教保老師及家長關於兒童發展與教養知能，辦理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計 17 場次，2,026 人次參加。 1. 社會局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社工員推動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並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及機會，100 年共計服務 50 萬人次。 2. 辦理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推展家庭社會福利服務，內容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社區宣導、親子活動、青春專案、機構參訪及健康休閒等活動，共計辦理 1,657 場次、服務 55,641 人次。 4. 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2011 耶誕節關懷弱勢活動」系列活動，包括耶誕點燈記者會、耶誕禮物募集、耶誕冬至饗宴、愛心園遊會、耶誕演唱會，共吸引 25,000 人次熱烈參與。 5. 為因應經濟不景氣，照顧弱勢家庭子女，100 年 7 至 8 月提供 40 個暑期工讀機會進用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生，優先提供予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家庭子女，鼓勵其自立並增進職場經驗。 6. 為提供六龜區民眾近便性福利服務，本府運用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 4,327 萬元興建「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由市長揭幕啟用。 7.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為提供青少年休閒成長活動，辦理青少年社團嘉年華、遊學高雄都、志願服務及寒暑假等系列活動，100 年共計辦理 254 場次、17,971 另提供練團室租借，使青少年樂團能在一個平價舒適的練團空間活動，100 年共計 411 場次，4,110 人次使用。 8. 社會局五甲青少年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一個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並引導五甲地區邊緣青少年進入中心接受協助，利用空間辦理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服務共計服務 29,019 人次，另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0 年共計服務 7,331 人次。 1. 委託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本市未滿 18 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100 年度收容教養兒童、少年共計 3,755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四)失依兒童及少年委託收容業務 (十五)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2. 公辦公營少年(女)安置機構—陽光家園、安琪兒家園，提供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女)生活照顧及安置輔導業務，100 年度收容教養 494 人次。 3. 公辦民營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小星星家園、路得學舍、和平家園、榮耀之家，提供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生活照顧及安置輔導業務，100 年度收容教養 725 人次。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100 年度本市委託寄養兒童計 328 人、2,410 人次，少年 33 人、195 人次，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 2,356 戶次。 2. 辦理 3 場寄養家庭審查會，共有 25 戶申請，完成規定流程進入審查階段 25 戶，有 19 戶通過審查。 3. 辦理 9 場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共有 13 戶 51 人次參與。辦理 28 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計 704 人次參與。 4. 辦理親屬寄養服務，100 年度補助兒童 178 人次，少年 238 人次，家庭計 323 戶次。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二)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服務	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暨新領冊 3,564 人，累計有 130,053 人領冊。 1.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計召開會議 3 次，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 2.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1. 加強成人身心障礙者成人個案管理通報轉介中心個案通報系統功能 2. 委託民間團體分北區、中區、南區、鳳山地區、旗山地區、岡山地區 6 區提供身心障礙者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針對不同身心障礙者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共計服務 1,518 人 20,588 人次。 3. 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專案小組，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每季定期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依轉銜個案需求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整體而持續性服務。 1. 補助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 54 所及本市護理之家 50 家、養護中心 107 家收容安置身心障礙市民養護費用及補助本市 18 家日間托育機構托育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共計補助 3,492 人，使用經費 474,261,223 元。 2. 無障礙之家辦理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生活照顧、住宿照顧、夜間住宿服務共計 1,022 人次；另委託樂仁啟智中心、自閉症協進會、調色板協會分別辦理心智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564 人次、自閉症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五)普設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 (六)設置社區型日間暨居住服務據點 (七)辦理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九)辦理精障者生活重建服務 (十)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間服務中心(小型作業所)181人次、日間服務中心277人次，共計2,044人次。 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區域均衡原則，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共計成立12家機構、9處據點，提供368名成人障礙者日托、生活訓練及安置服務及提供226名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及「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及服務模式試營運計畫」，100年度業已輔導成立11處社區居住據點(核准服務量52人)、5處社區樂活補給站(100年度共服務248人)及8處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核准服務量157人)。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共計服務366人、7,328人次，補助經費4,256,539元。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共計服務1,497人、138,838人次，補助經費35,785,577元。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共計服務12人、1,744人次 2. 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院提供復健、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20人、180人次。 3. 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護服務，藉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共計服務41人、7,822人次。 1. 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30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15小時全額補助及15小時50%服務費用補助，共計服務137人、5,681人次，11,747小時。 2. 另補助視障朋友每人每月4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85元給予補助，共計補助2,077趟。 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方便其外出及就醫，共計服務21人，共計補助218趟次，補助經費86,616元。 1. 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以提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一)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 (十二)辦理輔助器具補助 (十三)辦理輔具資源服務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補助 7,374 人次，補助經費 67,609,973 元。 2. 另針對補助申請案抽樣檢查其申請案是否覈實，並對使用者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 1. 委託社團法人自強創業協會及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分區設置前鎮區服務站、楠梓區服務站、鳳山服務站、鳥松服務站、岡山服務站及旗山服務站 6 處服務據點，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 2. 透過輔具回收、租借、維修及二手輔具媒合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使資源有效運用。 3. 計提供諮詢服務 24,272 人次，評估服務 451 人次，回收 407 件，出租 8,838 件，133,554 人次受益，維修 1,463 件，到宅服務 1,793 人次。 1.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 1.5 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 2. 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4,0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7,000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4,000 元，計發放 602,356 人次，補助經費 2,481,821,570 元。 1.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共計補助 202 項計畫，補助經費 5,423,752 元。 2. 開辦身心障礙展演，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輪流於市府中庭 Smile 咖啡坊、微風市集及客家文物館等據點演奏輕柔樂曲。 3. 結合民間社團機構共同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100 年度規劃執行 12 場次活動，共計 18,630 人次參與。 4. 委託公設民營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定期辦理障福學苑系列課程，共計服務 656 人次。 5. 辦理「月滿光穹·情暖人間」~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 100 年度銷售盒數突破 2 萬盒，銷售總金額約 8,636,500 元。 6. 開辦身心障礙團體親子減壓活動試辦計畫，100 年度補助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辦理 4 梯次「自閉症家庭親子減壓活動」，共計 52 人參與，補助經費 90,000 元。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推動各項服務，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計補助 26 項設備計畫，補助經費共 590,000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六)輔導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共車船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 (二十)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廿一)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廿二)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廿三)配合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實驗計畫	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暨博愛陪伴卡，免費100段次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計補助2,615,861人次，補助經費共24,414,714元。 委託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100年度提供24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共計服務54,382趟次。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累計共補助200名租屋者、25名購屋者，補助金額5,475,075元。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負擔，合計發予435人、4,138人次，核撥金額共計約13,378,800元。 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必要之生活支出，補助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000元，共計補助1,840人、20,196人次補助金額20,196,000元。 針對身心障礙者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將健康醫療需求服務向下延伸到身心障礙者未成年子女，共計補助41,041人次，補助經費26,408,662元。 配合內政部辦理「100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辦理評估人員培訓、樣本施測說明會、需求評估施測、外部督導暨個案研討會，將實驗過程所遇到之困境及建議提供內政部政策規劃參考。100年共計召開1場次ICF實驗計劃說明暨協商會議，1場次區公所人員教育訓練，7場次外部督導暨個案研討會議、12場次ICF新制宣導活動並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298名。針對18歲以上中途視覺障礙者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應、休閒活動規劃、科技輔具訓練、讀寫能力訓練、定向行動及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等，藉由社會重建進而轉銜職業重建，協助視覺障礙者獨立自主，共計服務64人、1,246人次，補助經費2,050,230元。 提供15歲以上中、重度身心障礙者農藝技術學習、心理輔導、休閒活動等服務，並透過農場之經營，增進身心障礙者與社會大眾之互動共計服務8,312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廿四)辦理「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服務中心」24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共計服務1,794人次。
(廿五)辦理「身心障礙庇護農場—綠色活力園」	無障礙之家辦理「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提供年滿50歲未滿65歲之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或併有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連續性生活照顧服務，各項專業服務包括：生活照顧服務、醫療復健服務、健康飲食管理、高齡體適能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心理支持服務及提供福利補助諮詢及協助等，共計服務14人。
(廿六)辦理手語翻譯服務	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屬照顧訓練研習實施計畫」，鼓勵民間團體依所服務身心障礙者特性及家屬之照顧需求研提持續性之訓練計畫，以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100年計有8個民間團體申請，共辦理49場次，共計服務1,084人次。
(廿七)辦理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服務	1. 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依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等6個小組推展，因應縣市合併後的大環境而修正設置要點，增設「環保生態」小組，擴大參與並重視城鄉差距及環境生態等議題，100年度計召開6次小組會議、2次專案會議、1次組長會議及2次委員會議。另為籌備「環保生態」小組而召開2次諮詢會議。
(廿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屬照顧訓練研習	2. 為督促各級政府部門傾聽社會各界對推動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建言，並納入政策研議，訂於1月13日(四)上午8時30分，於本局婦女館辦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核心議題本市座談會，提供地方基層民眾更多參與管道，有效反映基層婦女之需求，促使政策之研擬更有性別意識的考量，座談會出席踴躍，含政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一般民眾共151人次參加。
四、婦女福利服務	3. 為拓展高屏婦女團體視野與國際接軌，了解國際婦女組織工作內涵，並建立國際參與直接管道，於100年8月19日與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合辦「100年與國際有約：國際婦女組織南部交流」，邀請25國現任職婦女發展領域中階政府官員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來台參與活動機會，特邀其南下與在地婦女組織對話交流，啟發國際參與意願並將在地經驗發聲國際，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4. 100年度婦女節系列活動整合市府各局處會辦理創新主題相關系列活動，主軸倡導性別平等及陪伴高雄婦女們一同共度佳節。辦理「女人風華 幸福高雄」100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市府各局處會共規劃37項系列活動及貼心服務，參與人次超過5,000人次；另外整合其他局處會推動貼心服務，參與人次超過6,000人次。
	5. 結合本市鳳山行政中心區域及婦女團體辦理母親節多元形象現代媽媽慶祝活動，為肯定各種形象的母親在現今多元家庭中發揮母職角色、安定家庭功能、推動社會公益與促進社會和諧等貢獻。表揚類別分為：家庭照顧、力爭上游、創業成功、新移民、自強媽媽與另類媽媽等6類，共計38名母親代表，並結合「我的媽呀」紀錄短片徵選活動，呈現現代母親的辛勞。表揚活動於100年5月8日(星期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日)假漢神巨蛋9樓金鳳廳舉辦，約240人參與。 6. 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婦女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婦女館規劃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135場次、2,019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48,317人次。 7. 結合天晴女性願景協會、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等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6場次2,846人次參與。 8. 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婦女館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9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13,514人次。 9. 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36場次、1,609人次，館藏利用341人次。 10. 依據「推展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補助原則」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85個方案計畫，補助經費3,873,000元。 11. 依據本府100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劃辦理5天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共計辦理課程4場次及農村社區參訪，課程訓練包含：「如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一)、(二)」、「開放空間工作坊-建構你我可以貢獻的合作網絡」、「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介紹」等計30小時研習課程，培養婦權會幕僚單位及相關局處人員的性別知能，使其於政策規劃中納入性別觀點，計165人次參與。 12.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辦理多元婦女活動 (1)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共計318場次22,362人次參與。 (2)推動「婦女數位課程與經濟協助方案」，內容包括「婦女數位創業班」課程、婦女數位創業社、婦女數位創業市集等。其中「婦女數位創業社」召開會員及幹部會議33場，訓練課程13場。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班」課程14班次，共計3,376人次參與，課程結束後以網拍創業者72名，並架設高雄婦女數位創業班部落格目前部落格瀏覽人數超過100,000人。辦理「高雄婦女數位創業市集」45場次，共計29,820人次參與。 (3)辦理女性影展巡迴展，共計3場次，300人次參與。辦理女人約會—促進婦女團體彼此學習的機會，藉此帶動社區婦女的公民意識進而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及透過參訪交流學習社區經營模式增長婦女知能經由經驗分享，共計35個社團，127人參與。另藉由辦理社區巡迴方式提供社區婦女就近學習機會，協助婦女成長進修，激發女性能量，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共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3,400 人參與。 (4)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共計服務 118,497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共計 4,915 人次參與，服務時數達 14,701 小時。 13.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婚姻、心理、法律、家庭、福利服務諮詢及會談服務，以家庭取向規劃服務措施，計受理電話諮商 1,078 人次、面談諮商 262 人次、法律諮詢 295 人次，律師免費面談 91 人次。提供婦女文康休閒設施設備、書報雜誌閱覽及場地租借服務等計服務 21,058 人次。 1. 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 (1)結合「113 保護專線」及本市通報、諮詢專線，單一窗口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家暴通報案件計 15,437 件、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1,596 件、性騷擾通報 416 件；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237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112 通諮詢服務。 (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0 年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5,604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1,176 案、中危險者計有 1,069 案、低危險者有 3,359 案。 (3)提供家暴被害人心理輔導計 7,556 人次，團體輔導計 500 人次、法律諮詢計 11,599 人次、訴訟補助計 19 人次，緊急生活補助計 142 人次、醫療補助計 1,229 人次、緊急庇護安置計 5,115 人次、電訪 58,677 人次，面訪 4507 人次，訪視計 3,744 人次、陪同服務計 1,141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計 453 人次。 (4)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法律諮詢計 203 人次、生活及訴訟補助計 70 人次、醫療補助計 421 人、緊急庇護計 627 人次，家訪計 1,369 人次、陪同服務計 2045 人次。 (5)提供性騷擾案件陪同服務計 13 人次，電話諮詢 404 人次，面談 14 次，受理申訴案計 118 案、再申訴案計 9 案。 (6) 100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131 案次。 (7)加害人服務方面：針對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共計 365 場次、3,181 人次；心理輔導 250 人次；精神治療 220 人次；戒癮治療 108 人次。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服務 2,336 人次。 2.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1)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0 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67 場次，775 人次參加。 (2)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15 場、受益 77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為使本中心服務之婚暴婦女感受過節氣氛及家庭溫暖，凝聚彼此情感，本中心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辦理婦女春節回娘家活動，共計 40 人參加。 3. 預防宣導方面： (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0 年共計辦理 246 場次 38,312 人次參與。 (2)研習訓練及宣導方案： ①為加強本市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保護性個案處遇相關議題講授，共辦理 72 場次 2,573 人次參加。 ②辦理 100 年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全國新進專責人員共識營」、「全國新進人員分區教育訓練」、「分區觀摩研討會」，共計 450 人次參加。 ③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偏鄉地區服務方案： 11 月 14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針對本市杉林區、甲仙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六龜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九區國高中之學生，對於合意性行為及性侵害等相關法律概念及身體界限、自主尊重等觀念形成更健康與正確之理解，以紮根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辦理 12 場次、參加 420 人次。 ④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本市性侵害防制校園宣導方案，透過教案設計，教導學生建立性侵害自我保護觀念，辦理 212 場次、參加 8,480 人次 ⑤紫絲帶宣導活動： 11 月 23 日、30 日辦理 2 場次「2011 反性別暴力影像巡迴座談會」，宣傳紫絲帶防暴意象，透過電影欣賞、講師分享討論，以強化相關網絡成員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專業知能，並喚起社會大眾關注性別暴力問題，共計有 105 人參加。 ⑥「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 100 年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13 場次，累計至 100 年 12 月底通報案件 35 件。 B. 6 月 27 日辦理「繫上紫絲帶，攜手反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 13 週年活動，邀請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及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華大車隊、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守望相助隊等加入「家庭守護大使」行列，宣導「家庭暴力零容忍」之觀念。 C. 100 年 12 月 7 日及 12 日至中華衛星大車隊（高鐵車隊）內部員工訓練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360 人，並提供 600 份家庭關懷卡發予參訓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司機。 ⑦為宣導兒少保護、性侵害防治及親子資源服務，增進民眾善加運用資源，促進親職功能及維護兒少權益，編印「關懷滿溢暴力止息」親子互動手冊 2,500 份。 4.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55 場次。 (2)「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2 場次、83 人次參加。 5. 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3 月 8 日、5 月 13 日及、8 月 1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 8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 6. 於本市 5 家責任醫院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增設溫馨會談室，結合驗傷及偵訊流程於醫院一次完成，除免讓被害人奔波於醫院和警察局之間，同時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並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100 年共服務 45 案。 7.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0 年共服務 10 案。 8.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首創「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0 年共服務 41 案。 1.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0 年度計有：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5,031 人次，補助金額 62,933,860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92 人次，補助金額 436,140 元、醫療補助 65 人次，補助金額 151,372 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730 人次申請。 (4)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有 642 戶補助，金額為 6,354,003 元。 2. 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針對本市弱勢單親家庭計辦理以下補助： (1)子女生活津貼 25,138 人，補助 464,954,690 元。 (2)子女教育補助 18,160 人次，補助 22,218,300 元。 (3)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45,002 人次，141,400,016 元。 (4)創業貸款貼補息補助 8 人，2,517 元。 (5)單親婦女培力進修學費補助 3 人，30,000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服務	3. 分別於小港、左營及鳳山等區設置山明、翠華及向陽等母子、親子家園共 67 戶，以協助弱勢單親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落實單親照顧政策。 4. 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個單親個管中心，由專人提供婚姻、心理、法律及家庭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以家庭取向規劃服務措施，並積極推動外展單親福利。 5. 100 年單親家庭新開案 90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9,229 人次（電訪、家訪、會談及諮商輔導）、法律諮詢 245 人次、親子教育或親子活動 1,113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361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11,737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782 人次。 6. 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16 場次、達 670 人次，並印製 5,000 份單親宣導手冊、1,500 份單親福利折頁發放至戶政、民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窗口，以利民眾近便取得單親資訊，增加服務可見性。 7. 亦為協助少數單親爸爸，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100 年提供男性單親個案管理 1,009 人次，並辦理「閒蝦高手～單爸歡喜來鬥陣」、「Mens Talk 單親不擔心～男爸會心團體」等活動，以提供單親爸爸紓壓及互相支持交流之管道。 1. 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電腦研習、圖書閱覽、成長活動等服務，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計服務 375,600 人次。 2.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 6,080 人次。 3.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100 年共計補助 74 人，634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34 萬 40 元。 4. 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於仁武、鳳山區新設「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目前全市共已設置 15 處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人次 20,180 人次。 5. 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100 年服務 207 人次。 6. 辦理「南洋小學堂」及「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親子母語教學」，藉此提升新移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並建立外籍媽媽與孩子的自信，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服務 1,683 人次。 7. 辦理「婦女成長」、「話我畫我 - 新移民婦女中文創作班」、「新移民的學習與創作」、「網路萬花筒 - 電腦進階班」、「新移民進入電腦世界~遨遊網路電腦班」、「華語街裡的冒險家 - 移民華語數位課程」、「機車考照服務」、「團膳冬季課程」「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電訪及通譯人員培訓」等辦理 20 項個人成長支持性方案，6,330 人次。 8. 辦理「親子聯誼活動」、「My Baby - 兒童托育計畫」、「悠遊多元風俗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文化～外配據點參訪兼鹽田生態文化村活動」、「新移民婆媳成長團體」、「手創你我記憶繪出幸福色彩-新移民親子繪本課程」、「旗山區兒童少年多元文化融合成果發表」、「外籍配偶通譯人員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等辦理 24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受益人次 10,105 人次。 9.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粽異大集合～歡樂慶端午」、「新移民戲劇暨文化宣導活動」、「我家吹起南洋風-社區宣導」、「我家吹起南洋風飲食文化交流體驗：世界大不同篇、國家篇、國旗篇」、「旗山多元文化搞鬼趣」、「中秋月圓人團圓，日久他鄉是故鄉」、「越南文化節：歡慶過中秋」、「泰國水燈節」、「旗山多元文化搞鬼趣」等共計辦理 90 場次多元文化校園及社區宣導，受益 9,717 人次。 10. 於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多元文化展覽-文化『印』象」、「多元文化展覽-文化『泰』精彩」及「新移民之美攝影展」等新移民靜態展邀請本市幼稚園、國小等學童進行戶外教學，體驗多元文化之美將多元文化思維往下紮根，共計辦理 42 場次，參與人次 2,582 人次。 11. 輔導新移民姊妹自組「南洋 MaMa 魔法廚房」，推展東南亞飲食文化之美，並於新移民新春及跨年圍爐活動，大展身手製作東南亞年菜，100 年度辦理 2 場次，受益人數 1,000 人次。 12. 製作「玉草的紅燒肉」、「十五的便所」及「小紅的鴨仔蛋」三部紀錄小品 3 部新移民影像發表會及「新移民婦女生命與夢想的延伸影展」，透過外籍及大陸配偶之鏡頭，讓社區民眾重新認識渠等生命的韌性，增進社區多元文化融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71 人。 13. 輔導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4 個新移民姊妹聯誼會，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並輔導協助「越南姊妹同鄉會」成立正式人民團體「高雄市越南同鄉會」，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成立大會，正式登記立案，提升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社會參與力，100 年度辦理 20 場次，參與人次 1,055 人次。 14. 結合民間團體製播「新移民台灣通」，由越南籍配偶及印尼籍配偶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下午 16 時至 17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AM1089 準時發聲，100 年度製播 52 集，每次播出約有 2,000 名聽眾收聽，受益人次高達 10 萬 4,000 人次。 15. 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0 年度製作 4 期，每期發行 4,0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越南姊妹及本市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越南姊妹閱讀刊物。 1. 輔導協助本市轄內社區等 55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共計核撥補助 4,311,828 元。 2.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經費補助：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陸、社區發展 一、推行社區服務 (一)社區基礎工程建設 (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第一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39,145,739 元，共有 14 個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計 94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已全數辦理完畢。 (2)第二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設施設備維修及汰換計畫」計畫共計核定補助 5,542,721 元，共有 6 個區(大樹、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及梓官區公所)，計 25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目前仍在執行中。 1. 社區婦女福利服務 輔導轄內 4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等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開拓婦女生活層面，促進家庭和諧及增強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補助共計 967,500 元整。 2. 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輔導前金區長城等 92 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老人問安訪視、健康講座、血糖檢測、健康促進活動等活動，以落實社區老人福利服務，補助共計 978,900 元。 3. 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1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方案 (1)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100 年 6 月 11 日、12 日分別於燕巢區兒少照顧據點與台南白河辦理培訓營，協助學生社團，增進其對社區之瞭解與服務之概念，合計共有 7 個社團，共 70 人次參加培訓營。 (2)暑假期間有 7 個學生社團共 145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大樹統領、鳳山協和、前鎮明義、旗山中寮、橋頭等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 2,230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4.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輔導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及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購置社區圖書室圖書，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共計獲內政部補助 1,255,000 元。 5.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 輔導轄內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308,000 元。 6. 推展學習型社區 輔導 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240,000 元。1 個社區辦理社區防災備災宣導活動，獲內政部補助 26,000 元。 7. 旗艦型計畫補助 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社區共起舞・前鎮好幸福」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105 萬元。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社區業務輔導觀摩	成立 761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社區參與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評鑑，本市獲得縣市組全國第一佳績；參與評鑑社區共獲得 1 個卓越獎、1 個優等、2 個甲等及 3 個特色單項獎，計 7 面獎牌及獎金 70 萬元整。 3. 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講習及觀摩活動 (1)配合 100 年度補助說明會辦理社區會務研習，分別辦理旗山區、岡山區及鳳山區三個場次，共計 576 位社區幹部參加。 (2)辦理社區社團補助說明會共計 9 場次，932 人次參加。 (3)辦理「績優社區頒獎典禮暨觀摩會活動」，由本市績優社區進行經驗傳承與分享，提供與會社區菁英觀摩與成長學習機會。 (4)補助大社區保社社區等 17 個社區辦理社區營造觀摩參訪，以輔導社區組織轉型發展，並觀摩本市績優社區之社區營造成果，核定補助計 398,920 元，共 680 人次參與。 1.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擬定實施計畫據以推動，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輔導 5 個社區發展協會與組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社區成長學習 24 萬元。 2.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福利活動 補助本市 99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36 件社區福利活動案，補助總金額計 3,570,350 元。 3. 受理 35 個單位提出 44 個專案計畫，計有 33 個單位 42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674 萬餘元，核銷金額計 650 萬餘元。
(四)社區福利服務 柒、合作行政 一、推行合作業務 (一)輔導合作社健	1. 輔導合作社整理社員社籍 輔導合作社於業務年度結束前或社員代表選舉前，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 3. 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 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 1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4. 輔導組織各類合作社 市民組織各類合作社時，派員輔導協助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及解散清算工作，100 年度共有 327 個合作社。 5.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整理帳冊及編製財務報表，以利檢討分析業務財務績效。 6. 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 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全組織發展業務 (二)辦理合作教育 捌、社會工作 一、志工組訓與服務	合作社則輔導其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 7. 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 (1)成立滿1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依規定辦理年度考核予以獎優汰劣。 (2)由本府教育、社會、衛生單位依據規定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市各合作社之考核。 (3)100年3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5社、優等社務人員1名，甲等39社、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7月1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1. 舉辦合作業務講習 (1)100年9月21日假高雄高商百齡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99年度績優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典禮暨100年度合作教育示範觀摩活動，計有本市合作社場100名代表參加。 (2)推薦各級合作社會務人員至內政部參加研習訓練。 2. 宣導合作組織功能 (1)輔導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營業場所張貼合作常識宣導標語，並於5月第4週訂為「合作教育週」實施合作教育。 (2)配合慶祝國際合作節擴大宣傳合作組織功能。 1.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辦理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及考核，進行19場次在職訓練，5次督導會議，共計有377人次參加，於年終依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 (2)推行志願服務計畫，共召開39次幹部會議、編製12期志工簡訊及4期志工通訊，並於年度授證表揚活動中，表揚績優、服務、勤習、特別、幹部與榮譽志工等計378人次。 (3)為使各運用單位均能熟悉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操作並順利完成全國志工資料庫建置，本市於100年辦理8梯次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會，計288人次參訓。 (4)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100年度計有8個民間團體申請17個志願服務方案獲內政部補助1,274,000元。 (5)本(100)年12月4日(週日)下午2時至9時於本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舉行慶祝國際志工日活動暨本市第14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活動內容包括志願服務成果博覽會、志工團隊才藝秀以及公開表揚本(14)屆金暉獎獲獎人員。本屆金暉獎計頒授特殊貢獻人員獎2人、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30人、績優團隊獎5隊及家族志工獎6家族。 (6)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於96年起發行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本年度發行2期，計發行8,000冊。 (7)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活動，推廣志願服務理念，鼓勵青少年經由訓練課程及服務體驗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本年度參加人數計有 1,159 人。 (8)本府社會局志工團 100 年度計支援本市 15 場次之推展性活動，並宣導志願服務工作。 2.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1)推動志願服務人口倍增計畫，輔導民間籌組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100 年度計有 43 個團隊 1,107 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依法備查其工作計畫和成果及提供相關服務諮詢。 (2)為整合本市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資源，提升本市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品質及依法請領服務紀錄冊比例，委託民間機構開辦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100 年度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等 7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工訓練課程，全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志工基礎訓練、12 場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3 場志工成長訓練、8 場內政部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訓練及 2 場志工督導效能提昇專業研習課程，計 7,931 人次參訓。 (3)100 年度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2,334 冊和本市榮譽卡 4,950 張。 (4)100 年度分別於 5 月 26 日及 12 月 19 日辦理本府志願服務會報並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召開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議。 (5)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購案，100 年度志工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保險內容為志工值勤及往返路程之死亡或殘障保障，投保志工總人數約為 67,000 人。 (6)為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各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可選擇加入本府統一保險投保，100 年度起參與統一投保單位凡符合補助志工由社會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保費 80%，並於 100 年 6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專案方式，補助 100 年度投保本府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團體保險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志工因公傷病醫療慰問金，以強化期於服務期間因工傷之必要醫療協助。 1.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 (1)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 20 場次。 (2)針對服務年資舉辦分級社工訓練課程，計初階 1 場次、進階 1 場次、社工員自我照顧工作坊 6 場次及社工督導研習 4 場次。 (3)為鼓勵同仁針對業務作研究並提供相關經驗分享，舉辦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 2 場次，計發表 10 篇工作成果論文。 2. 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連繫，促進聯誼與交流，召開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1 次。 3. 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本年度共 23 名實習生完成社工實習。 4. 辦理大高屏「Change, We Fly - 社工最精彩」-100 年大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計頒授個人獎 8 項，17 位得獎；團體獎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建立社工專業制度與研究發展	3 項。 5. 辦理年度感恩茶會，頒授捐助達 5 萬元以上物力及財力之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計 165 個單位感謝狀，參加人數計有 400 人。 6. 100 年度計新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73 人，至 12 月止，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319 人，另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 7. 推動「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自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計補助 32 個民間團體，聘用 32 名社工，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600 萬元。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0 年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59 元。共計補助 2,290,961 人次，計 1,094,311,331 元。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保等)所需保費；中度者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100 年度預算編列 170,838,537 元，補助 620,630 人次(未含健保人次)，實支 170,838,537 元(未含健保支出)。
玖、社會保險	
一、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 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 1 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本市各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100 年計補助 879,621 人次，285,057,664 元。 2. 凡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參加全民健保本市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 1/4，100 年計補助 433,112 人次，85,914,580 元。
二、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	低收入戶一律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健保費及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健保費 219,993 人次，302,710,368 元，住院膳食費計補助 31,118,761 元。(低收入戶健保費自 100 年 7 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
三、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設立莫拉克捐款委員會與專款運用情形 1. 截至 100 年 12 月止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共收入捐款 22 億 4,116 萬 7,948 元，其中指定用途計 11 億 4,705 萬 1,771 元，非指定用途計 10 億 9,411 萬 6,177 元。 2. 指定用途部分：核定金額為 11 億 4,703 萬 3,066 元，已執行 10 億 7,472 萬 6,972 元，餘額為 7,310 萬 4,368 元(核定金額-支出+利息 195,984 元+不符補助資格繳回款 602,290 元)，執行率 93.70%，尚未執行完畢項目為生活補助金、學校工程、吊橋工程、租金補助等，分別由市府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都發局(住宅發展
四、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補助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重建區防災與避災工作	(3) 100 年 6 月間與國防部燕巢工兵學校、鳳雄營區實際會勘確認，爾後若本府規劃之避難收容場所已不敷使用，將優先開設鳳雄營區作為異地安置之用。 2. 原地避難之規劃 (1) 為加強本市各區備災物資儲放處所之整備及妥適性，補助各區公所購置貨架、整理箱以及簡易防水防漏工程所需經費，全案共計支出 1,995,528 元整，業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全數辦理完竣。 (2) 訂定「高雄市政府因應汛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計畫」、「災民收容生活公約（範例）」、「高雄市政府災民短期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高雄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高雄市短期收容安置合約書（參考範例）」等法令供各區公所及單位使用。 3. 協助重建區以及偏遠部落進行物資儲備方案 (1) 為協助本市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易因災害造成交通中斷之偏遠村里、部落，及本市各區公所特爭取救助金專戶補助共計 3,433,983 元整，提供上述六區域 35 村莊及各區公所購買防救災物資，供公所與村落使用。 (2) 購置 1500 顆睡袋、1180 顆睡墊以及 50 頂帳棚，放置於本市三民區、燕巢區、鳳山區及旗山區之社會局業管物資倉庫，藉以事先因應不可預期之大型災害。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共計 17,368,189 元整。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0 年共計補助 240 個方案，核定補助 26,702,383 元整。
六、重建區社區培力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